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為提供資料而發出，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lenovo 联想

Lenovo Group Limited 联想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

建議發行非上市可換股優先股

建議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及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五樓夏慤廳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5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儘快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上述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股權架構	8
投資協議	10
可換股優先股的主要條款	14
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	20
有關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若干特性的風險因素	24
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的會計處理	25
重要條款	26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26
股東批准	26
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承諾	26
推薦意見	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交割」	指	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的交割
「交割日」	指	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進行交割之日
「本公司」	指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	指	可換股優先股的持有人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9.175港元的A類累計可換股優先股
「公告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即有關本通函所討論的交易及事項而發出的公告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超額股份」	指	向IBM配發及發行最多435,717,757股新股份及無投票權股份，以支付IBM收購的部分代價，惟須視本公司以現金支付的能力而定
「行使價」	指	每股股份2.725港元，可作出若干反攤薄調整
「到期日」	指	交割日滿五週年當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第59頁

釋 義

「General Atlantic集團」	指	General Atlantic Partners (Bermuda), L.P.、GAPSTAR, LLC、GAP Coinvestments III, LLC、GAP Coinvestments IV, LLC及GAPCO GmbH & Co. KG以及受該等實體共同控制的聯屬公司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BM」	指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IBM收購」	指	本集團收購IBM的全球台式電腦及筆記本電腦業務，詳情載於IBM通函
「IBM通函」	指	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於IBM收購的本公司股東通函
「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就認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而訂立的協議
「投資者」	指	TPG IV Acquisition Company LLC、General Atlantic Partners (Bermuda), L.P.、GAPSTAR, LLC、GAP Coinvestments III, LLC、GAP Coinvestments IV, LLC及GAPCO GmbH & Co. KG及Newbridge Asia Acquisition Company LLC；於單獨提述時，「投資者」指彼等任何之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即確定載於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股東」	指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約57%的控股股東

釋 義

「屆滿日」	指	交割日滿七週年當日
「Newbridge Capital集團」	指	Newbridge Asia Acquisition Company LLC及受該實體共同控制的聯屬公司
「無投票權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非上市股份，其不帶任何投票權益，並根據IBM收購發行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設定價格」	指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1,000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PG」或「Texas Pacific集團」	指	TPG IV Acquisition Company LLC及受該實體共同控制的聯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投票承諾」	指	主要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向投資者作出的投票承諾
「權證股份」	指	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的持有人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的237,417,474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可於交割日至到期日(包括首尾兩日)隨時按行使價認購相同數目的新權證股份

本通函內，港元與美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兌換率兌換，這並不代表任何港元金額可以實際上按該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兌換為美元。

lenovo 联想

Lenovo Group Limited 联想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柳傳志先生

楊元慶先生

馬雪征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非執行董事：

曾茂朝先生

林肯大廈2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明先生

吳家瑋教授

丁利生先生

敬啟者：

建議發行非上市可換股優先股

建議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及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緒言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按發行價每股1,000港元發行2,730,000股非上市可換股優先股及可認購237,417,474股股份的非上市認股權證，總現金代價為350,000,000美元。

可換股優先股帶有固定累積優先現金股息，每季按每股可換股優先股設定價格4.5%年息支付。本公司或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可選擇於屆滿日後隨時按相等於設定

價格的價格連同應計但未付股息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優先股。此外，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有權於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時要求本公司提呈購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優先股，購買價相等於可換股優先股設定價格的101%加100%的應計但未付股息。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可選擇隨時以轉換價每股2.725港元(可作出若干反攤薄調整)將每股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股份。根據投資協議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優先股將可按轉換價每股2.725港元轉換為合共1,001,834,86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40%，及本公司經可換股優先股獲全面轉換時發行股份和假設IBM收購交割時向IBM發行1,307,153,271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0.24%。

每份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按行使價(可作出若干反攤薄調整)認購一股股份。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於交割日至到期日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附於認股權證的認購權以認購股份。假設認股權證按行使價2.725港元獲全數行使，本公司將發行237,417,474股權證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8%，及本公司經認股權證獲全面行使時發行權證股份和假設IBM收購交割時向IBM發行1,307,153,271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2.63%。

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票市場上市。然而，本公司將申請於認股權證獲行使及於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時將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於建議發行可換股優先股，董事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公司細則。

交割的條件(其中包括)如下：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發行及配發可換股優先股及向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授出若干反攤薄權利，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9頁(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75%股東批准)和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將授權設置優先股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發行認股權證(及向

認股權證持有人授出若干反攤薄權利，詳情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24頁)及股份(於認股權證獲行使及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時發行)及增大本公司股本；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認股權證獲行使及於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時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IBM收購的首次交割同時於交割或之前發生；
- (d) 投資協議內所訂明的交易已獲本公司的資金提供者及IBM同意；及
- (e) 自投資協議日期以來本集團的狀況並無重大逆轉。

本通函的主要目的為：

- (a) 向閣下提供有關投資協議、可換股優先股(及在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時發行股份)、認股權證(及其行使)以及授予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反攤薄權利的進一步資料；及
- (b) 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假設交割於不遲於IBM收購的首次交割後發生，董事擬動用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所得的款項淨額中約150,000,000美元以向IBM支付IBM收購的部分代價，而餘額則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倘若本公司向IBM支付現金150,000,000美元，其將不向IBM發行原應作為支付IBM收購代價而發行的超額股份。然而，倘交割並無於IBM收購的首次交割前或與其同時發生及視本公司當時可用財務資源而定，本公司可向IBM支付最多150,000,000美元現金或發行超額股份以支付部分代價。此外，倘本公司已發行超額股份，在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獲得所有相關批准的規限下，當本公司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及董事認為適宜時，本公司將考慮自IBM購回超額股份。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確保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例如上市規則第10及14A章以及股份購回守則)，並向有關當局(例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取得所有適用的同意或批准。

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投資者公平磋商釐定。考慮到本公司使用或可用的整體信貸融資組合，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並為本公司可用的最佳集資途徑。誠如上文所述，有關部分所得款項將用於支付有關IBM收購而應付予IBM的部分代價或購回超額股份。

董事認為投資者可提供預期對本公司寶貴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投資者對業務運作有深入的了解，而且善於策略性規劃。投資者在協助不同公司整合業務方面經驗豐富，獲其注資將有助本公司確保在IBM收購後平穩過渡及在未來穩定發展。投資者亦對跨國經營的管治架構有深入認識，與資訊科技投資者亦有相當的共事經驗。

董事亦認為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的條款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股權架構

根據董事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於該日期及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轉換時及IBM收購首次交割時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IBM收購首次交割後				
	股數及類別	投票權百分比 (概約)	股數及類別	假設可換 股優先股獲 悉數轉換時及 IBM並無轉換 無投票權股份 的股份數目	假設IBM 並無轉換無 投票權股份的 投票權百分比 (概約)	假設並無轉換 可換股優先股 佔經擴大普通 股本(包括無 投票權股份) 百分比 (概約)	假設 可換股優先股 獲悉數轉換時佔 經擴大普通股本 (包括無投票權 股份)百分比 (概約) (附註4)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4,229,121,971 股股份	56.6%	4,229,121,971 股股份	4,229,121,971	45.475%	48.146%	43.217%
IBM (附註1)	—	—	1,307,153,271 股股份(假設 821,234,569股 股份、 485,918,702股 無投票權股份及 並無超額股份 發行予IBM) (附註2及3)	821,234,569	8.831%	14.881%	13.358%
TPG	—	—	1,560,000股 可換股優先股	572,477,064	6.156%	0%	5.850%
General Atlantic 集團	—	—	780,000股 可換股優先股	286,238,532	3.078%	0%	2.925%
Newbridge Capital 集團	—	—	390,000股 可換股優先股	143,119,266	1.539%	0%	1.463%
董事	58,940,000 股股份	0.8%	58,940,000股 股份	58,940,000	0.634%	0.671%	0.602%
公眾人士	3,188,826,137 股股份	42.6%	3,188,826,137股 股份	3,188,826,137	34.289%	36.302%	32.586%
合計		<u>100.0%</u>		<u>9,299,957,539</u>	<u>100%</u>	<u>100%</u>	<u>100%</u>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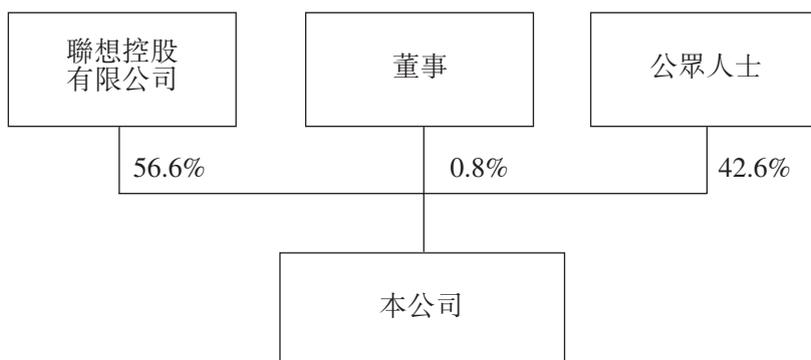
1. 上表所示將向IBM發行的股份(包括有投票權及無投票權股份)數目是以下文附註3的假設為依據，僅可於IBM收購首次交割時始決定向IBM發行的股份(包括有投票權及無投票權股份)的確實數目。
2. 假設於IBM收購首次交割時將向IBM發行821,234,569股股份、485,918,702股無投票權股份及不向其發行超額股份。誠如IBM通函所述，於首次交割時可向IBM發行的代價股份(即821,234,569股有投票權股份及921,636,459股無投票權股份)最多包括821,234,569股有投票權股份及921,636,459股無投票權股份。倘本公司利用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所得款項150,000,000美元支付予IBM，本公司將不會向IBM發行435,717,757股超額股份。因此，在此情況下，已假設將向IBM發行821,234,569股有投票權股份及485,918,702股無投票權股份(即921,636,459股無投票權股份減435,717,757股超額股份)。
3. 將向IBM發行的1,307,153,271股股份指IBM通函所指的「基本代價股份」。倘本公司利用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所得款項150,000,000美元支付IBM，本公司將不會向IBM發行435,717,757股超額股份(定義見IBM通函)。根據有關IBM收購的資產購買協議，IBM將獲得超額股份，即最多435,717,757股有投票權股份或無投票權股份，以支付代價。然而，本公司並不向IBM發行超額股份，而可能會向IBM支付現金。依照資產購買協議內所示公式計算的435,717,757股超額股份價值合共約150,000,000美元。該項現金付款的選擇載於IBM通函內。

在「基本代價股份」中，將向IBM發行的股份(包括有投票權及無投票權股份)的確實數目會於IBM收購首次交割時始會決定。此外，根據IBM通函所述的公司協議，IBM可把若干無投票權股份轉換為有投票權股份，但以本公司發行有投票權股本9.9%為限。倘若IBM決定增持公司有投票權股本達總額的9.9%，IBM需要把110,159,955股無投票權股份轉換為有投票權股份，轉換後及以上文附註2的假設為依據，已發行股份將達9,408,025,494股有投票權股份而IBM將持有931,394,524股有投票權股份及375,758,747股無投票權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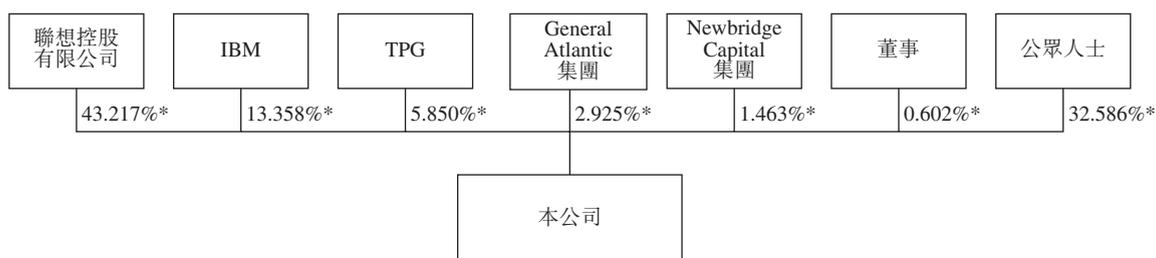
4. 在假設並無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及並無認股權證獲行使的情況下，此等數字已經計及僅於IBM收購首次交割時向IBM發行821,234,569股有投票權股份及485,918,702股無投票權股份。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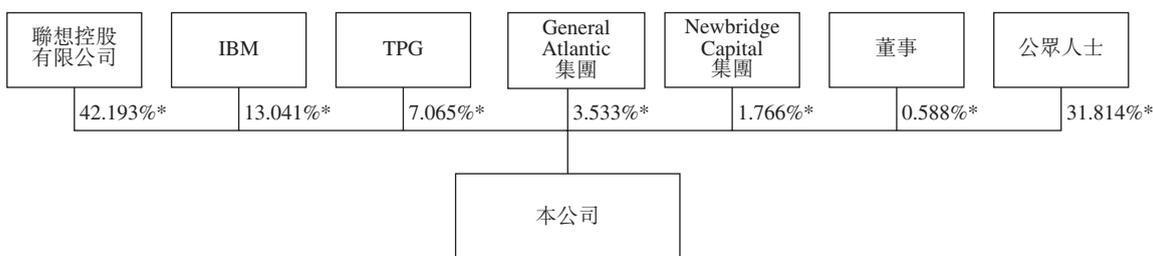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接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轉換
(於IBM收購首次交割後)及假設並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緊接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轉換
(於IBM收購首次交割後)及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



* 指佔本公司擴大後已發行普通股本百分比及假設1,307,153,271股股份(包含有投票權及無投票權股份)將於IBM收購首次交割時發行予IBM。

投資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

訂約各方

本公司及投資者

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根據投資協議，投資者已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同意發行2,73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連同可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股份2.725港元(可作出若干反攤薄調整)認購最多合共237,417,474股權證股份的認股權證，總現金代價350,000,000美元(約2,730,000,000港元)。每位投資者已同意認購下列數量的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投資者	可換股優先 股數目	佔本公司經 擴大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1)	認股權證 數目
TPG IV Acquisition Company LLC	1,560,000	5.851%	135,667,128
General Atlantic Partners (Bermuda), L.P. (附註2)	715,145	2.682%	62,193,400
GAPSTAR, LLC (附註2)	9,750	0.037%	847,920
GAP Coinvestments III, LLC (附註2)	42,737	0.160%	3,716,658
GAP Coinvestments IV, LLC (附註2)	11,149	0.042%	969,596
GAPCO GmbH & Co. KG (附註2)	1,219	0.005%	105,990
Newbridge Asia Acquisition Company LLC	390,000	1.463%	33,916,782
合計	2,730,000	10.240%	237,417,474

附註：

1. 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及於IBM收購交割時向IBM發行1,307,153,271股股份(包含股份及無投票權股份)。
2. 分配予General Atlantic Partners (Bermuda), L.P.、GAPSTAR, LLC、GAP Coinvestments III, LLC、GAP Coinvestments IV, LLC及GAPCO GmbH & Co. KG各自的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數目乃可予更改。數目的更改(如有)預期為細微及將因應General Atlantic集團投資者之間的分配而予以調整。然而、分配予General Atlantic Partners (Bermuda), L.P.、GAPSTAR, LLC、GAP Coinvestments III, LLC、GAP Coinvestments IV, LLC及GAPCO GmbH & Co. KG的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的總數則不會改變。

投資者資料

*Texas Pacific*集團

Texas Pacific集團或TPG乃一家領先環球私人股票投資公司，目前管理超過130億美元承擔資金。TPG投資實體收購不同行業的公司的權益作為金融投資，其投資組合公司的收入合共逾350億美元及聘用超過500,000名員工。TPG為投資科技的領先環球私人股票投資者，其投資包括MEMC Electronic Materials、ON Semiconductor、Seagate Technology、Business Objects、Conexant Semiconductor、Eutelsat、Isola、Network General、Paradyne Networks及Smart Modular。TPG的其他投資包括Burger King、Continental Airlines、Del Monte Foods、Ducati Motorcycles及J.Crew。TPG的據點設於沃夫茲堡、德薩斯州、三藩市及倫敦。

TPG IV Acquisition Company LLC乃一家有限公司，由TPG管理的基金全資擁有，專為擬投資本公司而成立。

*General Atlantic*集團

General Atlantic集團乃一家領先環球私人股票投資公司，專注於投資提供資訊科技或利用資訊科技推動增長的公司。投資公司聯同General Atlantic LLC，按公平磋商原則向投資組合公司作出投資。General Atlantic集團目前在中國的投資包括Vimicro及Digital China。該公司創立於一九八零年，被管理的資金約80億美元。General Atlantic集團投資逾140家公司，目前擁有逾50家公司的股權，其中超過半數位於美國境外。General Atlantic集團的辦事處遍佈格林威爾、紐約、帕洛阿圖、華盛頓、倫敦、杜塞爾多夫、新加坡、東京、孟買、香港及聖保羅。

General Atlantic Partners (Bermuda), L.P.、GAPSTAR, LLC、GAP Coinvestments III, LLC、GAP Coinvestments IV, LLC及GAPCO GmbH & Co. KG為聯屬投資公司。General Atlantic Partners (Bermuda), L.P.的一般合夥人為GAP (Bermuda) Limited。GAPSTAR, LLC的唯一股東是General Atlantic LLC。General Atlantic LLC的董事總經理為GAP (Bermuda) Limited的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並控制由GAPCO GmbH & Co. KG擁有的證券的投票權及投資權。此外，GAP Coinvestments III, LLC及GAP Coinvestments IV, LLC的總經理成員為General Atlantic LLC的董事總經理。

據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General Atlantic集團各成員與Texas Pacific集團和Newbridge Capital集團並無關係，及General Atlantic集團各成員乃獨立於Texas Pacific集團及Newbridge Capital集團的第三方。

*Newbridge Capital*集團

Newbridge Capital集團乃其中一家率先投資亞洲的私人股票投資公司，管理資金逾17億美元，於一九九四年由Texas Pacific集團及Blum Capital Partners創辦。Newbridge Capital集團為專門投資亞洲的亞洲領先私人股票投資公司。該公司的辦事處遍佈香港、三藩市、上海、東京、首爾、孟買及墨爾本。Newbridge Capital集團收購金融投資等不同行業的公司的權益，並於以下公司擁有重大投資：Hanaro Telecom、Japan Telecom、Korea First Bank、Matrix Laboratories及深圳發展銀行。

Newbridge Asia Acquisition Company LLC乃一家有限公司，由Newbridge Capital集團管理的基金全資擁有，專為擬持有本公司的建議投資而成立。Newbridge Asia Acquisition Company LLC乃由一家公司間接控制，該公司50%權益由TPG IV Acquisition Company LLC共同控制的公司擁有，其餘50%權益由另一家私人股票投資公司Blum Capital Partners (以三藩市為據點) 控制的公司擁有。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各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基金經理乃獨立於其他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基金經理。

基於上述由投資者所提供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TPG、Newbridge Capital集團及General Atlantic集團各投資者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條件及交割

交割的條件(其中包括)為：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發行及配發可換股優先股及授予可換股優先股股東若干反攤薄權利(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9頁)(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75%股東批准)和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將授權設置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發行認股權證(及授予認股權證持有人若干反攤薄權利，詳情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4頁)及股份(於認股權證獲行使及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時發行)及增大本公司法定股本；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認股權證獲行使及於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時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IBM收購的首次交割同時於交割或之前發生；
- (d) 投資協議內所訂明的交易已獲本公司的資金提供者及IBM同意；及
- (e) 自投資協議日期以來本集團的狀況並無重大逆轉。

交割的時間為達成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惟不得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可換股優先股的主要條款

形式

可換股優先股將僅以登記形式發行。正式股票將發給作為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的投資者。

優先股息

可換股優先股帶有固定累積優先現金股息，每季按每股可換股優先股設定價格4.5%年息支付。如本公司按照法律或根據本公司的銀行信貸融資(於首次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時有效)無法支付以上股息，則本公司可遞延支付現金股息。倘本公司已遞延支付股息，則本公司不得支付較低優先性證券(包括股份)的現金股息直至所有該等遞延股息獲悉數支付為止。倘本公司未能於累計或視為累計股息時以現金支付，則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按4.5%年利率收取該等於累計或視為累計但未付的現金股息的額外利息；公司不會就未付股息發行任何額外可換股優先股。

贖回及購回

本公司或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可選擇於屆滿日後隨時按相等於設定價格的價格全部或部分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連同應計及未付股息。此外，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有權於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時要求本公司提呈購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優先股，購買價相等於可換股優先股設定價格的101%連同100%應計及未付股息。

轉換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可選擇隨時以相等於設定價格除以2.725港元(可作出若干反攤薄調整)將每股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股份。於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時將予發行的股份將與轉換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該等股份不享有於轉換日期前的記錄日期派發的股息或分派的任何權利或份額。

可換股優先股將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然而，本公司將申請於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時將予發行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於以轉換價2.725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後，將發行1,001,834,86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即7,476,888,108股已發行股份)約13.40%，及經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和假設IBM收購首次交割時向IBM發行1,307,153,271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0.24%(請參閱本通函「股權架構」一段的列表下的附註)。

可轉讓性

於交割日起計首12個月內，投資者不准轉讓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或轉讓由可換股優先股轉換時發行的股份。由交割日後第12個月零一日起及其後，除下述者外，投資者轉讓可換股優先股或轉讓由可換股優先股轉換時發行的股份將不受限制。

當確定受讓方符合前述條件時，投資者不得向任何持有或因有關轉讓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4.9%的人士，或向本公司的某些指定競爭者轉讓可換股優先股。指定競爭者一般包括擁有超過年計綜合收益總額1,000,000,000美元而主要從事電腦業務的任何人士連同其控制聯屬公司。

投資者之間的轉讓將不受上述規限制約。

可換股優先股附有的投票權、反攤薄及其他權利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將按「猶如」已轉換股份一般享有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的持有人憑可換股優先股，在任何股東大會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以每股可由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的股份中每一完整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低於市價發行的認購權利(反攤薄權利)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有權在本公司擬以低於當時市值發行股份(或可行使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時，以其他認購人所獲得的相同條款認購股份，而股份數目不超過相等於該等可換股優先股股東轉換所持可換股優先股而發行的股份佔已發行股份及無投票權股份百分比的所發售股份、權利或證券的百分比；惟該等股份、權利或證券在(1)作為包銷發售的部分出售時本公司所收取的每股股份價格，在扣除發售中支付予包銷商的一切包銷佣金後最少相等於當時每股市價的97%（「合資格發行」）時；(2)作為股息一部分而發行時；(3)作為股份重訂類別為股份以外的證券(例如透過合併股份或發行新類別股份)的一部分而發行時；或(4)作為董事會批准的僱員福利計劃時而發行者除外。上述參與權的存在或行使本身不會構成合約性要求限定本公司在根據有關低於市價發行下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證券以外發行其他證券。

調整轉換價

可換股優先股轉換價將予調低以計及股份股息、股份拆細、股份重訂類別及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不選擇參與的低於市價股份發行(請參閱下文附註A第二段)。倘因該項調整，本公司的核數師將獲邀參予以確保有關計算依據可換股優先股條款乃正確無誤，及本公司將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調整。

倘若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不參與以上發售，轉換價將作調整以計及該低於市價的發行。倘發售價不少於市價的85%，轉換價將不予以調整，調整僅涉及低於該85%觸發點的金額。

於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成為關連人士時的獨立股東批准

務請垂注，倘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因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例如透過進一步收購股份)，於其行使上述參與權時，及在以下情況：

- (a) 倘在相關時間的適用法例、法規及公司細則規定董事(包括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委任的任何董事)就低於市價發行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重大利益，

董事會函件

將於釐定發行價時放棄投票權及不計入法定人數(注：有關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法定人數乃根據於本通函日期有效的有關法律、規則及公司細則的規定)；

- (b) 因低於市價發行及行使上述參與權而引致的建議發行及配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一般授權進行；及
- (c) 低於市價發行的價格並非於相關時間較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指的指標價格有多於10%的折讓；

在此情況下，行使該參與權時將不須進一步尋求股東批准。否則，本公司將就可換股股東該參與權的建議行使事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內的一切適用規定。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及股份持有人各自的權利的比較載列如下：

	可換股優先股	股份
投票權	按「猶如」已轉換股份 基準投票	一股一票
股息	享有每季累積4.5%股息， 如股息未按時支付 則享有額外股息	享有本公司如分派的股息
反攤薄	含反攤薄保護 (見下文附註A)	無反攤薄保護，但在若干 情況下倘與指定股東 商討，則或享有合約 優先選擇權
轉換	可轉換為股份 (見下文附註B)	不可轉換
優先	優先股息及清盤支付	無優先支付權
地位	地位較股份為高	地位較可換股優先股為低

附註：

- A. 倘於可換股優先股原有發行後的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項，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為股份的換股價向下調整轉換價格：本公司(A1)以股份支付就股份派發的全數或部分股息或其他分派；(A2)分拆任何已發行股份為更大的股份數目；(A3)以作為負債或資產憑證方式(例外情況為：(a)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有權於當中認購股份的一項低於市價發行內所發出股份、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一項合資格發行；(b)純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c)純以股份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或(d)在合併、出售、轉讓、股份交換、重訂類別或類似交易(當中股份被轉換為收取證券、現金或其他財產的權利)中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分派若干特別股息予股份持有人；(A4)以低於當時市價85%發行股份(或可行使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權利、認股權證或購股權)；(A5)分派現金股息超過以下的較高者(i)(A)釐定股東收取分派權利的日期的每股股份當時市價乘以(B)該日(在各情況下為緊隨該釐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ii)釐定股東收取分派權利的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本公司綜合純利35%；(A6)重訂其股份為其他證券。轉換價的調整將會根據若干公式進行；而該等公式一般用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優先股或認股權證；及用以確保投資者在換股時所收到的股份數額及價值將保持不變，或確保假若股份的特性轉變時會作出調整以保障他們的投資(註：用於該公式的若干數字乃假設於觸發轉換價的調整前低於市價發行的折讓為15%計算)。調整將會根據投資協議所載由投資者與本公司協訂的條款作出。本公司將聘請獨立核數師據可換股優先股條款檢查計算轉換價調整的準確性。

此外，倘本公司擬按低於當時市價發行股份，除上文「低於市價發行的權利」下所述的例外情況，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將有權按上文中「可換股優先股附有的投票權、反攤薄及其他權利」一段所述在該發行中認購股份。倘若可換股優先股股東選擇在該發售中認購股份，本附註前段分點(A4)所述的轉換價調整將不適用。

- B.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為股份的數目相等於可換股優先股的設定價格每股1,000港元除以2.725港元；惟須根據上述附註A所載的反攤薄規定就轉換價作出若干調整。

董事會組成及代表

於交割日開始起至交割日第三年屆滿止的期間，董事會將由不超過12位董事組成，其中四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兩位為本公司管理層成員。

TPG有權指派合共兩名人士參選加入董事會，本公司可於交割日三年後選擇減少至一名人士。在不抵觸以上本公司的權利下，只要TPG及Newbridge Capital集團合計實益擁有於交割日發行予彼等的可換股優先股(或於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時

可發行的股份) 數目不少於50%，TPG有權指派兩名上述人士；而只要TPG及Newbridge Capital集團合計實益擁有於交割日發行予彼等的可換股優先股(或於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時可發行的股份) 數目不少於25%，TPG有權指派一名上述人士。

只要General Atlantic集團實益擁有於交割日發行予General Atlantic集團的可換股優先股(或於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時可發行的股份) 數目不少於50%，General Atlantic集團有權指派一名人士參選加入董事會。

倘董事會以真誠釐定投資者指派提名以參選加入董事會的任何個別人士不符合董事會的誠信責任，則該名投資者有權提名另一位人士參選董事會。本公司亦須促使由投資者提名的人士獲選加入董事會，包括將該等人士列入推薦選舉的提名名單以及為選舉該等人士而尋求委任代表。倘投資者提名之人士不被選入董事會，本公司承諾合理地盡力促使一名董事(由投資者提名的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換言之，可能為由主要股東提名的董事) 辭任及選舉一名由投資者提名的人士補替其作為董事(並非原本不被選入董事會的人士)。該項承諾須在任何時間不抵觸董事會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的義務。

只要任何投資者有權指派個別人士參選董事會，至少一名被委任董事的該個別人士須獲委任為各董事委員會(例如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倘該個別人士不符合上市規則下的有關遴選條件(如因該董事並非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名獲投資者提名的人須有權以觀察員身份出席各董事委員會。該觀察員將有權觀察有關委員會會議的一切程序，但無權投票或參與有關委員會會議。為免混淆，僅該名獲投資者提名且被委任為董事的人可擔任該委員會的觀察員，因此，其將須遵守法例及上市規則對董事提出的一般誠信責任及其他要求，包括對來自彼所觀察的委員會會議的所有重要非公佈資料保守秘密的責任。此外，根據投資協議，投資者及彼等的代表向本公司作出保密責任承諾(據此彼等不得向公眾披露任何該等機密資料)。投資者同意使用僅與彼等於本公司投資有關及彼等根據投資協議的權利及責任的該等資料。

總而言之，倘董事會須就與投資者委任的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項作出決策(例如(倘適用)釐訂價格及其他與本公司進行低於市價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投資者委任的董事將不得參與有關決策過程。

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股權證數目

賦予權利可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股份2.725港元(可作出若干反攤薄調整)認購最多合共237,417,474股權證股份的認股權證。

地位

認股權證將由本公司於交割時簽立的單邊契據構成。認股權證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票市場上市。然而，本公司將申請將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形式

認股權證將以記名形式發行。正式證書將發給作為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投資者。

發行價及行使價

認股權證將與可換股優先股一併發行，因此認股權證並無獨立發行價。

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初步行使價2.725港元認購一股權證股份(可作出若干反攤薄調整)。初步行使價乃投資者與本公司按公平磋商基準，根據磋商期間的股份股價、本公司股價未來表現期望及磋商期間投資者對本集團前境的考慮而釐定。

初步行使價較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聯交所收市報價2.55港元(即投資協議日期前最後收市價)溢價6.86%，較股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2.485港元溢價9.66%，較股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2.4775港元溢價9.99%，較股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2.335港元溢價16.70%，及較股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六十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2.253港元溢價20.93%。

行使價須以現金支付。然而，投資者亦將有權以其他認股權證的價內值支付超過每股股份面值0.025港元的行使價的部分。投資者欲根據此項權利交換認股權證將向本公司送達通知，列明其欲認購之股份數目，連同相同數目的認股權證及金額最低相等於該等股份數目總面值的現金款項，另加「價內值」相等於該等股份行使價餘額的認股權證（經計及該等股份面值的現金付款）。認股權證的「價內值」指股份交易當日市價超出行使價的部分（如有）。於交回該等認股權證及現金後，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述數目的股份。例如，倘認股權證行使價為2.725港元而一股股份之市價為4.725港元，則認股權證之「價內值」為2.00港元及可用作支付部份行使價。因而，倘若一名投資者有意根據轉換權以購入100股股份，則需行使100份總行使價272.50港元的認股權證，及不用全數以現金支付行使價，而需交出額外135份（於交出時須予註銷的認股權證）總「價內值」為270港元的認股權證以及支付現金2.50港元（即100股股份的面值）。

倘一名投資者欲行使認股權證的數目所涉及的總行使價（連同就將收取的權證股份面值所作出的金額）將導致該名投資者須交出若干零碎認股權證，則投資者須支付現金而非交出該零碎數額。舉例，倘認股權證的行使價為2.725港元，一股股份的市價為4.80港元，則認股權證的「價內值」將為2.075港元。倘投資者擬透過行使其認股權證而認購100股股份，其行使100份認股權證的總行使價為272.50港元。投資者須交出總「價內值」為269.75港元的130份認股權證及支付2.75港元（2.50港元為該100股股份的面值，而0.25港元為須支付總行使價的餘額）。

鑑於如上文所述投資者擁有將認股權證轉換為權證股份的權利，於認股權證獲全面行使時本公司將收取之現金合計總額於本通函日期未能確定。

行使

由交割日起至到期日止任何時間，認股權證附有的認購權可予全部或部分行使。

於認股權證附有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會在各方面與於行使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不會享有記錄日期為行使日前的股息或分派的任何權利或資格。本公司將申請於認股權證附有的認股權證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權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全面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將須按行使價2.725港元發行237,417,47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18%，及佔經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和假設IBM收購交割時向IBM發行1,307,153,271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2.63%。

可轉讓性

於交割日起計首12個月內，投資者不准轉讓任何認股權證或權證股份。由交割日後第12個月零一日起及其後，除下述者外，投資者可轉讓認股權證及權證股份而不受限制。

除下述例外情況外，於交割後首三年，投資者於私人交易中向第三方轉讓認股權證時，本公司享有優先受讓權，而根據市場交易或透過經紀進行的轉讓，則本公司將享有優先要約權。

此外，投資者不得向任何持有或因有關轉讓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4.9%的人士，或向本公司的某些指定競爭者轉讓認股權證及權證股份（倘可確定承讓人符合上述條件）。指定競爭者一般包括主要擁有超過年計綜合收益總額1,000,000,000美元而從事電腦業務的任何人士連同其控制聯屬公司。

投資者間進行之認股權轉讓不受上述限制約束。

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投票權、反攤薄及其他權利

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僅以持有認股權證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

低於市價發行的認購權利（反攤薄權利）

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在本公司擬以低於當時市值發行股份（或可行使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時以其他認購人相同條款認購股份，而股份數目不超過相等於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所持認股權證而發行的權證股份佔已發行股份及無投票權股份百分比的所發售股份、權利或證券的百分比，惟該等股份(1)作為「合資格發行」（定義見上文「可換股優先股附有的投票權、反攤薄及其他權利」一段）之部分而出售；(2)作為股息一部分而發行；(3)作為本公司證券重組之一部分而

發行；或(4)作為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之僱員福利計劃而發行者除外。上述參與權的存在或行使本身不會構成合約性要求限定本公司在根據有關低於市價發行下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證券以外發行其他證券。

調整行使價

此外，行使價將予調整以計及股息、股份拆細、重訂類別及認股權證持有人不選擇參與的低於市價發行。

附註：

1. 倘於可換股優先股原有發行認股權證後的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項，行使價將向下調整：本公司(A1)以股份支付就股份派發的全數或部分股息或其他分派；(A2)分拆任何已發行股份為更大數目的股份；(A3)以作為負債或資產憑證方式分派若干特別股息予股東(例外情況為：(a)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有權於當中認購股份的一項低於市價發行內所發出股份、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一項合資格發行，(b)純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c)純以股份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或(d)在一項合併、出售、轉讓、股份交換、重訂類別或類似交易(當中股份被轉換為收取證券、現金或其他產權)中的任何股息或分派)；(A4)以低於當時市價85%發行股份(或可行使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權利、認股權證或購股權)；(A5)分派現金股息超過以下的較高者(i)(A)釐定股東收取分派權利之日期的每股股份當時市價乘以(B)該日(在各情況下為緊隨該釐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ii)釐定股東收取分派權利之日前12個月期間本公司綜合純利35%；(A6)重定其股份為其他證券。行使價的調整將會根據若干公式進行；而該等公式一般用於可換股債券或認股權證及用以確保投資者在換股時所收到的股份數額及價值將保持不變，或確保倘若股份的特性轉變時會作出調整以保障他們的投資(註：用於該公式的若干數字乃假設於觸發轉換價的調整前低於市價發行的折讓為15%計算)。調整將會根據投資協議所載由投資者與本公司協定的條款作出。核數師的參與純粹確保有關計算依據認股權證條款為正確無誤。
2.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不會藉着上述的參與權而受惠於「雙重保護」，因為參與權及行使價的調整乃互相排除。倘認股權證持有人在低於市價發行時選擇行使參與權，則行使價將不會再予調整以反映該股份發行所引致的攤薄。

於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成為關連人士時的獨立股東批准

務請垂注，倘認股權證持有人因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例如進一步收購股份)，於其行使上述參與權時，及在以下情況：

- (a) 倘在相關時間的適用法例、法規及公司細則規定董事(包括認股權證持有人委任的任何董事)就低於市價發行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重大利益，將於釐定發行價時放棄投票權及不計入法定人數(註：有關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法定人數乃根據於本通函日期有效的有關法律、規則及公司細則的規定)；

- (b) 因低於市價發行及行使上述參與權而引致的建議發行及配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一般授權進行；及
- (c) 低於市價發行的價格並非於相關時間較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指的指標價格有多於10%的折讓；

在此情況下，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參與權時將不須進一步尋求股東批准。否則，本公司將就認股權證持有人該參予權的建議行使事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內的一切適用規定。

任何認股權證或認股權證的規定的修改僅可以平邊契據方式進行，並須於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上以通過決議案方式批准，且須以該大會上不少於75%的大多數票數批准。

有關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若干特性的風險因素

有關低於市價反攤薄機制的風險

倘由於股份低於市價發行而調整可換股優先股換股價或調低認股權證的行使價，於及倘若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或行使認股權證時(視情況而定)本公司股東將面對更大攤薄。現時未能量化攤薄程度，原因為其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股份市值、低於市價發行的發售價、於何時及是否轉換可換股優先股為股份及於何時及是否行使認股權證。因此，需要調整可換股優先股的換股價或行使價的低於市價發行可能對股份的每股價值構成負面影響。

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參與權的風險

倘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或認股權證持有人選擇參與低於市價發行，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或認股權證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將可透過按給予其他潛在買家的相同價格購買上述股份數目而確保其投資免受攤薄。此規定的影響與其他合約性優先權相同。任何未獲該權利的股東將不得參與本公司股份的發售，而彼等的擁有權權益可能因此而攤薄。

然而，本公司現有股東將一般不會由於在以上低於市價發行情況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或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以上參與權而蒙受任何額外攤薄影響，原因為本公司無須發行額外股份以應付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或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參與權。現說明如下，倘本公司根據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批准的一般授權，按低於市價10%向一名第三者配售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5%的股份而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或認股權證持有人決定行使參與權，則該第三者可認購股份數目將減少以計及該等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或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參與權，因而本公司將發行不超股本的5%即原本計劃向第三者配售股份的數目。結果，其他股東蒙受的攤薄不會大於倘全部5%股東出售予該第三者的攤薄影響。此外，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的條款並不改變保護股東權益的上市規則有關限制或本公司一般授權的限制。

有關投資者轉換認股權證為權證股份權利的風險

倘一名投資者選擇透過以其他認股權證的價內值支付超過股份面值的行使價部分來行使其認股權證，本公司將就該項行使而收取的現金將大幅減少。由於認股權證獲行使而所得的現金是本公司一項潛在資金來源，認股權證的有關特性可能令本公司需要尋求其他資金來源以填補倘若行使價全部以現金支付時本公司應可獲得的現金。

然而，在投資者行使其權利透過交回認股權證以支付部分行使價情況下，股東蒙受的攤薄將減少，原因是用以取代現金支付部份行使價的額外認股權證會被行使以認購更多的股份。

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的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換股優先股屬複合財務工具，兼含財務負債成份及股本成份。於初步確認時：(a)財務負債成份之公允值乃參照贖回時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及累計派付優先現金股息按估值法釐定；及(b)餘值(以可換股優先股賬面值減財務負債成份之公允值釐定)則視作股本成份。於隨後期間，財務負債成份使用實

質利率方法按攤銷成本量度。於轉換時：(i)不確認財務負債成份及確認等值之股本；及(b)原股本成份仍視為股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認股權證被視為財務負債並透過本公司損益賬以公允值計量。

重要條款

投資協議及構成認股權證的平邊契據項下的各項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的重要條款(董事認為股東應注意該等條款)已於本董事會函件內披露。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董事會提呈一項有關修訂公司細則的特別決議案以確立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特別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第59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股東批准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於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時發行股份，發行認股權證及於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權證股份以及授予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若干反攤薄權利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於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發行中概無任何權益為與其他股東不同者。因此，主要股東將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承諾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五樓夏慤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第59頁。

隨函附奉股東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盡快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

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後續會議（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上述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回。

於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按照公司細則第73條，主席或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三名（親身或通過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b) 親身或通過代表出席之任何股東，並代表不少於有權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之十份之一；或
- (c) 親身或通過代表出席的股東，而彼等持有有權於該常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即已繳足股款總額的股份相等於及不少於具有該權力的所有股份之已繳足股款合計的十份之一）。

在不抵觸任何適用法例或法規、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機構的決定的情況下，主要股東根據投票承諾向投資者承諾及同意在任何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投資協議、有關認股權證之平邊契據及有關該等交易的其他協議的任何決議案，以及根據該等協擬進行的任何行動及交易。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儘管反攤薄權利或會令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較其他股東處於較佳位置）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柳傳志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茲通告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五樓夏慤廳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527,525,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及3,000,000股每股票面值9.175港元的A類累計可換股優先股(每股設定價格1,000港元)(「A類優先股」)，各股份分別附帶權利及特權，並受下文第(2)項決議案所修訂的本公司公司細則載列的限制所規限；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認股權證(定義見下文)所附帶的認購權根據於發行日第七年所訂立的平邊契約(「認股權證文據」)獲行使時可發行的普通股上市及買賣，或於按照下文所述第(2)項決議案第A(8)條兌換A類優先股的條件達成時，則董事將獲授權；
 - (i) 增設及授出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按照認股權證文據(印有「A」字樣及經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認股權證文據草稿的副本已呈交予大會)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於發行日或之後截至其五周年屆滿(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行使價隨時認購237,417,474股新普通股及已授予認股權證持有人若干反攤薄權利；
 - (ii) 向認股權證的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於根據認股權證文據行使認股權證時不時可發行普通股的該等數目，以及向A類優先股的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於根據公司細則(經下文所載第(2)項決議案所修訂)所載條款兌換A類優先股時不時可發行普通股的該等數目；及

- (iii) 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為及行動，致使按照認股權證文據所載條款授出的認股權證，按照下文所述的第(2)項決議案A類優先股的發行及上文所述的安排生效。」；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待第(1)項決議案通過後：

- (a) 批准根據TPG IV Acquisition Company LLC、Newbridge Asia Acquisition Company LLC、General Atlantic Partners (Bermuda), L.P.、GAPSTAR, LLC、GAP Coinvestments III, LLC、GAP Coinvestments IV, LLC、GAPCO GmbH & Co. KG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所訂立的投資協議的條款，由本公司發行2,730,000股A類優先股（及授予A類優先股持有人若干反攤薄權利）；
- (b) 透過緊隨現有條款第178條後加入以下新第A條，以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A類累計可換股優先股」

A.

(1) 地位

- (a) 就股息權利而言，A類優先股的地位，(i)低於其他各類別或各類具優於A類優先股的支付股息條款的股本證券，(ii)相等於其他各類別或各類具等同於A類優先股的支付股息條款的股本證券；及(iii)優先於本公司的普通股（包括普通股及本公司的無投票權普通股（每股票面值0.025港元）（「無投票權股份」）），以及（除以上指定者外）本公司於A類優先股原定發行日後發行的本公司所有其他各類別或各類股本證券。就股息而言，所有較A類優先股地位為低的本公司股本證券（包括普通股及無投票權股份）於此統稱為「次級股息證券」；所有與A類優先股地位相等的本公司股本證券於此統稱為「平價股息證券」；及所有較A類優先股地位為高的本公司股本證券於此統稱為「高級股息證券」。

- (b) 就於本公司自願或非自願清盤、解散或結業（「清盤」）時資產分派權利而言，A類優先股的地位，(i)相對於其他各類別或各類具優於A類優先股的清盤時資產分派條款的股本證券為低，(ii)相等於其他各類別或各類具等同於A類優先股的清盤時資產分派條款的股本證券；及(iii)優先於本公司的普通股（包括普通股及無投票權普股份，以及（除以上指定者外）本公司於A類優先股原定發行日後發行的本公司所有其他各類別或各類股本證券。就自願或非自願清盤時資產分派而言，所有較A類優先股地位為低的本公司股本證券（包括普通股及無投票權股份）於此統稱為「次級清盤證券」；所有與A類優先股地位相等的本公司股本證券於此統稱為「平價清盤證券」；及所有較A類優先股地位為高的本公司股本證券於此統稱為「高級清盤證券」。
- (c) A類優先股受增設次級股息證券及次級清盤證券（統稱「次級證券」）的規限。當任何A類優先股須發行在外，則不會有平價股息證券或平價清盤證券（統稱「平價證券」），或高級股息證券或高級清盤證券（統稱「高級證券」）存在及發行在外，惟根據本文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本文第A(12)(a)(i)條）而增設者則除外。

(2) 股息

- (a) A類優先股可按設定價格計年息4.5%累計股息。股息自發行日起於A類優先股累計，並視為按日累計，不論是否有合法可供分派股息的資金及不論有否宣派該等股息。股息按每年十二個月，每月30日，一年360日（四個90日的季度）累計，而任何A類優先股的任何部分股息期的應付股息將按應付期內實際流失日子計算。
- (b) 股息將以現金支付，分四季付等息（倘為部分股息期則除外，就此該期將按第A(2)(a)條最後一句計算），日期為發行日後每年的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最後一日，或倘任何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前一個營業日（各個該日子，不論任何股息已於該日（「派息日」）支付或宣派及保留以作派付），於有關派息日前十五日向持有人支付。股息僅可於董事會宣派及自合法可供派息的資金中派付的情況下方可派付，惟每當派息時，

須在並無因根據本公司就收購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個人電腦業務而訂立涉及本公司債務的協議的條款進行的該派付而出現違約或違約事件存在的情況下進行，及當時未付該等股息。於派息日非以現金派付的累計股息（包括按任何未付款項累計的股息），根據上文文句所述須構成自該派息日或之後的未付股息。

- (c) A類優先股股息須累計，日期為起自以下日期及其後：(i)任何派息日（於該日任何股息（包括任何未付款項）過期未全付而已累計或視為已累計，(ii)任何據第A(4)條或第A(5)條的贖回而設定的付息日（該日任何贖回價仍未全付）或(iii)任何據第A(6)條的贖回而設定的付息日（該日任何COC贖回價仍未全付），額外股息將按該等欠付股息、欠付贖回價或欠付COC贖回價（視屬何情況而定）（「未付款項」）累計，年息率為4.5%（或按適用法律當時容許的最高息率而定的更低息率）。該因任何未付款項而附加的股息被視為按日累計，不論是否有合法可供本公司派股息的資金及不論支付未付款項前有否宣派該等股息，均須按截至該其後派息日計算，並構成任何派息日起計或其後所計的額外未付款項，以至該派息日未付者為限。本文各條款所指的「股息」乃就A類優先股已累計或視為累計者，須包括（如有）任何未付款項連同任何已因任何未付款項根據第A(2)(c)條累計或視為累計的股息。任何關於未付款項的額外股息均可於董事會可能設定的該特別記錄日（該特別紀錄日不得後於相對付息日前5日）的任何時間全部或局部向持有人宣派及支付，而毋須考慮任何定期的派息日。所有股息（包括就任何未付款項累計或被視為已累計的股息）須按第A(2)(b)條倒數第二句文句的附帶條文以現金支付。

- (d) 所有就A類優先股支付的股息須按每股計的比例，就當時已發行的所有A類優先股分配。股息的宣派及支付金額少於股息全額（包括就A類優先股（及就任何未付款項）的任何累計或視為已累計未付款項）者，須首先支付當時尚未償付的最早期股息。所有就A類優先股支付的現金股息須按付款時法定可作支付公眾及私人債項的香港貨幣支付。

(3) 清盤時的優先性

- (a) 倘清盤，在向任何次級清盤證券持有人作出任何派付或分派任何資產之前，當時已發行A類優先股的持有人有權收取自本公司的資產撥出的款項，每股所得分派相等於以下數目的總和：(i)就此（包括任何未付款項）按截至向有關持有人作最終分派的日所累計或欠付的股息及未付款項（如有），不論該等股息是否現時或已經宣派或賺取，及(ii)有關的設定價格（及再無其他）。於悉數收到任何該等支付後，A類優先股持有人不會有權獲得進一步參與任何本公司的資產分派。於任何高級清盤證券的清盤優先派付後，當所有本公司可供分派的資產不足按應付數額全數支付予當時已發行的A類優先股及平價清盤證券（如有）持有人，則會按比例向彼等分派（按A類優先股及平價清盤證券（如有）分別有權於清盤時可獲分派的全數金額的比例）。
- (b) 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或人等的綜合、兼併或合併，或銷售、轉讓、出租、交換或轉移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資產予一名或多名人士以取得現金、證券或其他物業，就此第A(3)條將被視為清盤，惟持有人於綜合、兼併或合併或銷售、轉讓、出租、交換或轉移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資產的日起或其後，仍會於任何該等交易後對本條款第A(3)條所賦予的權利擁有權利（及該等權利將加到第A(6)所賦予的權利上）。

(4) 由本公司決定的贖回

- (a) 於發行日第七年及其後的任何時間或所有時間，本公司有權（視乎可合法可供如此動用的資金而定）根據本條款第A(4)條自主決定及選擇於任何時間贖回全部或部分（最少增持量為1,000股）已發行在外的A類優先股。該等A類優先股的贖回價將自合法可供如此動用的資金中以現金支付，及每股金額將相等於以下數目的總和：(i)就此（包括任何未付款項）按截至實際支付贖回價當日所累計或被視為已累計的未付股息及未付款項（如有），不論該等股息是否現時或已經宣派，及(ii)有關設定價格（該總和稱為「贖回價」）。根據本條款第A(4)條，倘任何贖回少於全部A類優先股，將予贖回的股份將對所有持有人按比例贖回。
- (b) 根據本條款第A(4)條贖回將予贖回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A類優先股的通知書（「贖回通知」）將透過預付郵資的第一類郵遞，按各持有人顯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地址向彼等寄發。根據本條款第A(4)條，時間不得早於所定贖回日期前60日及晚於該日期前30日（「贖回日期」），惟倘未能發出該贖回通知或有任何此等缺失或郵遞失誤，均不會影響任何A類優先股贖回程序的有效性，除非本公司沒有向任何持有人寄發有關的贖回通知或贖回通知已毀。為使A類優先股的贖回乃按照本條款第A(4)條進行，董事會或會就將會贖回A類優先股的持有人釐定一個固定的日期，有關的紀錄日須為寄發該贖回通知的日期前不多於五個營業日的日子。除了法律要求的任何資料外，該贖回通知須註明：(i)贖回日期；(ii)紀錄日（如有）；(iii)贖回價；(iv)將贖回A類優先股的數目，如將予贖回的數目少於該持有人所持的全部A類優先股，則為將贖回的A類優先股數目；(v)將交回A類優先股股票以收取贖回價的地點；(vi)贖回A類優先股的款項將於交回有關代表贖回通知所述的股份的股票後方會支付；及(vii)除非本公司欠付要求贖回A類優先股的贖回價，該等A類優先股的股息於贖回日及其後將停止累計。於郵寄該等贖回通知後，本公司將有責任於當中所述贖回時間時贖回被要求贖回的A類優先股（不包括截至當時已交回股票以兌換普通股者）。儘管本條款第A(4)條有任何其他條文，各A類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根據第A(8)條在贖回日前任何時間將該等A類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

- (c) 根據本條款第A(4)條，本公司須不遲於任何贖回日的香港時間上午十一時正內，於其股份過戶處或其他贖回代理處存入一筆為數至少達250,000,000美元現金的資金及盈餘，作為為將贖回A類優先股持有人而設的信託基金，此金額須足以贖回按第A4(b)條的要求根據通知將予贖回的A類優先股（不包括截至當時已交回股票以兌換普通股者），連同不可撤回指示及權力授予該股份過戶處或其他贖回代理，以便於各該等股份持有人（經本公司人員核實的持有人名單為準）交回股票時就將贖回的股份向彼等支付總贖回價。任何該等資金存款均為不可撤回，惟以下者除外(i)倘任何需贖回的A類優先股據第A(8)條兌換，任何已存入股份過戶及代理處的資金將於本公司要求時付予本公司，及(ii)於適用的贖回日起計12個月屆滿時，倘任何此等本公司存款結餘及A類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取得而未申領者，將連同有關利息或其他已賺取的盈利償還予本公司。作出該等償還後，該等過戶或贖回代理對持有人於如此償還的款項再無任何責任，並該等持有人須僅可以本公司一般債權人身份向本公司尋求不計息或其他盈利的付款。
- (d) 倘(i)根據上文第A(4)(b)條寄出贖回通知及(ii)於適用贖回日或之前，所有按第A(4)(c)條已存入的贖回所需資金，則於該贖回日起及其後，如此要求贖回的A類優先股股息將不再累計，並有關股份將不再被視為已發行及再無A類優先股的地位，而不論代表A類優先股的股票是否已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處，所有有關持有人作為持有人的權利均告終止（惟各A類優先股持有人向本公司收取贖回價的權利除外）。於交回如此贖回的任何股份的股票後，根據相關贖回通知，該股份被視為由本公司按贖回價贖回及其後根據公司條例註銷。儘管有本條款第A(4)(d)條的上述條文，倘本公司未能於適用贖回日就任何A類優先股支付贖回價，則該等股份的股息將繼續累計，而該等股份持有人將繼續擁有作為該等A類優先股持有人的一切權利，除非及直至該等股份按本文的條款贖回及支付贖回價。

(5) 由持有人選擇的贖回

- (a) 於發行日第七年及其後的任何時間或所有時間，任何持有人可根據本條款第A(5)條所載的手續，要求本公司按相等於贖回價的每股股價，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該A類優先股持有人的此等股份。
- (b) 倘持有人根據本條款第A(5)條選擇要求本公司贖回其全部或任何部分A類優先股（最少增持量為1,000股），該持有人須向本公司遞交書面通知（「**持有人通知**」），申述其上述要求，就此已明白該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第七年前發出持有人通知，惟持有人選擇性贖回日將為發行日第七年後。持有人通知（及各隨後通知（定義見下文））須包括：(i)將贖回的A類優先股股票號碼及其數目及(ii)將獲付予贖回價的賬戶。於收到持有人通知後第十日或之前，本公司須按本條款第A(5)條，透過預付郵資的第一類郵遞，按各持有人顯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地址向彼等寄發通知（「**持有人選擇性贖回通知**」），當中須指明根據本條款第A(5)條指定的贖回日（「**持有人選擇性贖回日**」），時間不得早於持有人選擇性贖回通知日期前60日及晚於該日期前30日，然而，惟倘未能發出該持有人選擇性贖回通知或有任何此等缺失或郵遞失誤，均不會影響任何A類優先股贖回程序的有效性，除非本公司沒有向任何持有人寄發持有人選擇性贖回通知或持有人選擇性贖回通知已毀。除了法律要求的任何資料外，該持有人選擇性贖回通知須註明：(i)持有人選擇性贖回日；(ii)贖回價；(iii)將交回A類優先股股票以收取贖回價的地點；(iv)贖回A類優先股的款項將於交回有關代表持有人選擇性贖回通知所述的股份的股票後方會支付；及(v)除非本公司欠付要求贖回A類優先股的贖回價，該等A類優先股的股息於持有人選擇性贖回日當日及其後將停止累計。
- (c) 於持有人通知發出日期至持有人選擇性贖回日前15日止期間任何時間，任何持有人均有權發出額外書面通知（各自稱為「**隨後通知**」）予本公司，以選擇要求本公司在持有人選擇性贖回日贖回該持有人所持的全部或任何部分A類優先股（不包括截至當時已交回股票以兌換普通股者）。本公司將按本條款第A(5)(c)條於持有人選擇性贖回日（按第A(5)(d)條的規定）贖回所送遞的持有人通知及任何隨後通知所述的全部A類優先股（不包括

截至當時已交回股票以兌換普通股者)。於寄發任何持有人通知或及時寄發隨後通知後，該持有人即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選擇由本公司贖回持有人通知或隨後通知所述的持有人的該數目A類優先股。於寄發任何持有人通知或隨後通知後，本公司將有責任於當中所述贖回時間時贖回當中所述的該數目的A類優先股。

- (d) 倘持有人根據第A(5)(b)條向本公司發出持有人通知或隨後通知，本公司須不遲於持有人選擇性贖回日的香港時間上午十一時正內，透過即期電匯現金至持有人通知或隨後通知所述的賬戶，此金額須足以贖回根據第A(5)(b)條將贖回的股份(不包括截至當時已交回股票以兌換普通股者)。惟於持有人選擇性贖回日前，該持有人須將代表將予贖回A類優先股的股票送遞本公司。儘管有本條款第A(5)條的任何其他條文，根據第A(8)條，A類優先股各持有人有權於持有人選擇性贖回日前任何時間將任何A類優先股兌換成普通股。
- (e) 於根據第A(5)(d)條支付贖回價該日及其後，如此贖回的A類優先股的股息將不再累計及根據公司條例註銷，而不論代表A類優先股的股票是否已送交股份過戶處，有關持有人作為持有人的一切權利均告終止。儘管有本條款第A(5)(e)條的上述條文，則該等A類優先股的股息將繼續累計，而該等股份持有人將繼續擁有作為該等A類優先股持有人的一切權利，除非及直至該等股份按本文的條款贖回及支付有關贖回價。

(6) 控制權變動時贖回

- (a) 倘發生控制權變動，根據本條款第A(6)條所載程序，於該控制權變動當日的任何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贖回該持有人所持的任何或全部A類優先股，每股作價相當於(i)截至COC贖回價(未成為未付款項)實際支付日期

累計或視為已累計(包括任何未付款項)的全部未派付股息(如有)(無論該等股息是否已宣派),及(ii)設定價格加任何未付款項總和的101% (「COC贖回價」)。

- (b) 任何控制權變動的通知書(「控制權變動通知」)須於控制權變動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寄發予全體持有人。本公司未能發出控制權變動通知或有任何此等缺失或郵遞失誤,均不會影響贖回任何A類優先股程序的有效性,除非本公司未有向任何持有人發出控制權變動通知,或除非向任何持有人發出的通知已毀。除法律例規定的任何資料外,該控制權變動通知須列明:(i)構成該控制權變動的交易或該等交易的合理詳情,並列明各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贖回該持有人所持的任何或全部A類優先股;(ii)根據本條款第A(6)條釐定的贖回日期(「COC贖回日」)不得少於發出控制權變動通知當日後的30日或不得多於發出該控制權變動通知當日後的45日;(iii)COC贖回價;(iv)該等持有人於行使其促使贖回的權利所依循的程序(包括交回該等股份的股票,以獲支付COC贖回價的地點或該等地點);(v)要求贖回的A類優先股的COC贖回價將僅於交回該等股份(控制權變動通知所列明者)所代表的股票後方予支付;及(vi)除非本公司欠付A類優先股的COC贖回價(就此已根據本條款第A(6)條送達COC贖回通知),每股將予贖回A類優先股的股息將不再於COC贖回日累計。
- (c) 倘持有人根據本條款第A(6)條選擇要求本公司贖回任何或全部該持有人的A類優先股,則該持有人須於控制權變動通知所指明的COC贖回日前至少15日向本公司遞交,或倘該通知並無根據第A(6)(b)條發出,則於本公司須發出通知的最後日期後任何時間(在此情況下,有關控制權變動的COC贖回日須為(x)本公司根據第A(6)(b)條須發出控制權變動通知的最後日期後15日)及(y)該持有人選擇遞交後30日(以較遲者為準)向本公司

遞交按本公司指定的合理格式作出的通知書（「COC贖回通知」），其中載列(i)根據第A(6)條將予贖回A類優先股的股票編號及數目，及(ii)贖回價撥付的賬戶或該等賬戶（連同電匯指示）。本公司須於本公司所釐定有關控制權變動的贖回日或依照先例，贖回的A類優先股數目（於各份COC贖回通知中指明）。本公司須遵守任何有關證券法例及規例，惟該等法例及規例乃適用於有關因控制權變動而贖回A類優先股。儘管本條款第A(6)條有其他規定，根據第A(8)條，A類優先股各持有人有權於COC贖回日前任何時間將任何A類優先股兌換成普通股。

- (d) 根據本條款第A(6)條，本公司須於不遲於任何贖回日香港時間上午十一時，將一筆為數最少250,000,000美元的資金及盈餘（足以應付根據本條款第A(6)條將予贖回股份（交回以兌換成普通股者除外）數額的現金）存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其他贖回代理，作為為將予贖回A類優先股持有人利益的信託基金，不可撤回地指示及授權該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其他贖回代理向該等股份各自的持有人（以經本公司高級職員認證的該等持有人名單為證）於其各自交回的股票後就將予贖回股份支付COC贖回價總額。任何該等資金存款將不可撤回，除非(i)倘要求贖回的任何A類優先股根據第A(8)條兌換，則存於該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其他贖回代理的任何資金將應要求付予本公司，及(ii)本公司如此存放而有權取得A類優先股的持有人於應用COC贖回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時仍未領取的款項的任何餘額，將連同任何利息或賺取的其他盈利付還本公司。任何該等付還後，該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贖回代理須解除對有權取得已如此付還資金的持有人的一切責任，而該等持有人僅可作為本公司一般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支付，而不獲支付利息或其他盈利。
- (e) 倘(i)COC贖回通知將根據上文第A(6)(c)條發出及(ii)於適用COC贖回日之前，該贖回所需的一切資金須已按第A(6)(d)條的規定存入，則由COC贖回日期起及之後，有關根據本條款A(6)條將予贖回A類優先股的股息將不再累計，而上述股份將不再視為已發行，且不再擁有A類優先股的地位（無論代表該等A類優先股的股票是否已遞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持有人的一切權利（就該持有人的每股A類優先股向本公司收取

COC贖回價的權利除外) 須予終止。根據上述COC贖回通知，交回如此贖回的任何股份的股票後，該等股份須由本公司按COC贖回價贖回，並於其後按照公司條例註銷。儘管本條款第A(6)(e)條有上述規定，倘本公司於根據本條款第A(6)條的COC贖回日欠付有關任何A類優先股的COC贖回價，則有關該等股份的股息將繼續累計，而本條款第A(6)(e)條第一句的規定將告無效，且該等A類優先股的持有人將繼續擁有身為該等A類優先股持有人的一切權利，除非及直至該等股份根據有關條款贖回及支付價格。

- (f) 儘管有本條款第A(6)條的任何其他規定，任何及全體持有人促使本公司贖回A類優先股的權利須受下列條件規限：(i)所有本金、利息及額外費用(如有)，以及就於本文的日期本公司收購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個人電腦業務及未償還款項而訂立涉及本公司債務的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責任須已悉數於贖回時以現金償還或預付，或(ii)惟每當進行該贖回時，須在並無因根據本公司於本文的日期就本公司收購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個人電腦業務及未償還款項而訂立涉及本公司債務的協議而出現違約或違約事件存在的情況下進行。

(7) 資金運用

倘有關根據第A(4)條、第A(5)條或第A(6)條贖回任何A類優先股，本公司須就將予贖回的全部A類優先股全數支付的總額少於贖回價總額或COC贖回價總額(倘適用)(包括倘本公司於釐定作贖回的任何日期可合法用作贖回A類優先股的資金不足以贖回於該日期將予贖回A類優先股總額)，則可作該支付的該等資金須按比例以各持有人所佔將予贖回A類優先股總數的比例為基準於有權就該贖回收取款項的持有人之間作出分配。儘管本條款第A(7)條有上述規定，任何A類優先股(就此，贖回價或COC贖回價(倘適用))並無根據第A(4)條、第A(5)條或第A(6)條於贖回日全數支付)的股息須繼續累計，而該A類優先股持有人須繼續擁有身為該股份持有人的一切權利，除非及直至該股份根據有關條款贖回及支付價格。倘可合法用於贖回A類優先股的資金不足以贖回釐定作贖回的任何日期的A類優先股總數，則於其後任何時間有額外資金可合法用作贖回任何A類優先股時，即時將該等資金用於贖回本公司於釐定作贖回的任何日期有責任贖回而尚未贖回的全部或任何部分A類優先股餘數。

(8) 兌換

- (a) 每股A類優先股可按有關持有人的選擇及決定，按本文所規定的方式隨時兌換成繳足普通股。截至A類優先股的換股日，受本條款第A(8)條(e)分節的規限下，有關A類優先股須兌換成普通股(按當時所涉及的該等股份而定)，數目相當於(i)設定價格除以(ii)於換股日生效的換股價的商數。
- (b) A類優先股可由其持有人在向本公司交回將予兌換的A類優先股證書，連同以第A(8)(c)條規定表格發出的書面通知(「**兌換通知**」)至A類優先股的過戶代理辦事處後進行兌換。兌換通知須列明有關持有人選擇兌換按照本條款第A(8)條的有關股票所代表的A類優先股的全部或指定整數數目，以及列明將予發行的普通股股票上的名字及隨付股票交易稅(倘根據第A(8)(g)條有需要者)。
- (c) 根據本條款第A(8)條(b)分節進行的兌換，將被視為於將予兌換的A類優先股持有人發出相關兌換通知及代表該予兌換的A類優先股的股票已按本條款第A(8)條(b)分節的規定交回的首日(「**換股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已獲兌換，而該時候：
 - (i) 除有權按本文規定收取普通股及現金以代替零碎部分的普通股外，其持有人有關就所兌換的股份的權利將告終止；
 - (ii) 名列於在兌換後將予發行的任何普通股股票上的人士，將被視為於換股日成為所代表的股份的紀錄持有人，然而，惟倘於本公司股份過戶冊暫停辦理登記的任何日期交回上述股份，兌換將於股份過戶冊辦理登記的翌日進行，而將獲發行股票的人士，將就一切目的而言為其紀錄持有人，惟該兌換須按代表該等A類優先股的股票已交回當日的換股價進行。

- (d) 本公司將於換股日後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在七個營業日內)發行及配發有關普通股，並按所兌換的A類優先股持有人的指示發行及寄發：(i)代表其持有人有權獲得的有效發行及繳足以及不可催繳的全部普通股數目的股票，(ii)須根據第A(8)(e)條予以支付的任何現金，及(iii)(倘已交回的股票所證明的股份少於所兌換的A類優先股的整數數目)所交回的有關股票所證明的A類優先股數目減去所兌換的A類優先股數目的新股票。
- (e) 就兌換任何A類優先股而言，普通股的零碎部分將不予發行，惟本公司將就該零碎權益支付調整現金代替該等股份，其金額相當於該零碎權益乘以於換股日(或緊接換股日前的交易日(倘換股日並非交易日))每股普通股的收市價。倘同一名持有人交回於相同換股日兌換的A類優先股多於一股，兌換該等股份時可予行使的全部普通股數目，將按所交回的A類優先股總數的基準計算。在(i)A類優先股的換股日後的下一個派息日及(ii)該換股日後第十日(以較早者為準)或之前，本公司將向派息日或該換股日(視屬情況而定)的記錄日的A類優先股持有人支付該A類優先股截至換股日的所有股息及累計應計款項或其累計及未支付的款項(包括應計款項)。
- (f) 倘根據本第A(4)條、第A(5)條或第A(6)條將贖回任何A類優先股，持有人根據本條款第A(8)條兌換該A類優先股的權利將告停止及終止，惟倘本公司於適用的贖回日欠付贖回價或COC贖回價(視屬情況而定)，則所有有關權利將繼續有效，除非及直至該A類優先股被贖回及該價格已根據其條款悉數支付。即使上文有任何相反規定，倘根據第A(4)條、第A(5)條或第A(6)條，任何A類優先股的換股日相等於或早於任何贖回日，該A類優先股將由本公司按本條款第A(8)條所規定的方式兌換成普通股。

- (g) 代表兌換A類優先股的股票的發行將無須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支付任何香港政府或任何有關政治分局就該等股票所徵收的發行稅項，或本公司就該兌換及／或該等普通股而產生的其他費用。然而，本公司毋須支付任何稅項（就發行該等普通股而登記A類優先股的名字所涉及者除外），以及本公司毋須發行或寄發任何有關股票，除非及直至要求發行有關股票的人士已向本公司支付該稅項或向本公司合理地證明已支付有關稅項。
- (9) 換股價的調整。換股價可能須作出以下調整：
- (a) 股息。倘初發行A類優先股後任何時間內，本公司須就其全部或部分普通股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或須就其股本的任何其他股份類別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而已支付或應支付全部或部分普通股的股息或分派，於決定有權收取該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股東的指定日期後的營業日辦公時間開始時的實際換股價，須由換股價乘以一個分數予以調低，分子(x)為作決定的指定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而分母(y)為(1)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2)涉及該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普通股總數兩者的總和，該調整於緊隨作該決定的指定日期後的營業日辦公時間開始後生效。倘任何股息或本條款第A(9)(a)條所述的其他類型分派已經宣派但並未支付或作出，換股價將再次調整至猶如該股息或分派並未宣派時的換股價。
- (b) 證券拆細及反拆細。倘初發行A類優先股的日期後任何時間內，已發行的全部或部分普通股將拆細為較高數目的普通股，於拆細生效後的營業日辦公時間開始時的實際換股價須按比例調低；相反地，倘於初發行A類優先股的日期後任何時間內，已發行的全部及部分普通股將合併為較

低數目的普通股，於合併生效後的營業日辦公時間開始時的實際換股價須按比例調高，而有關調低或調高(視屬何情況而定)將於緊隨上述拆細或合併的生效日期後的營業日辦公時間開始後生效。

- (c) 特別股息。倘初發行A類優先股的日期後任何時間內，本公司須以股息或其他方式向所有普通股持有人分派其債項或資產(包括證券、權利、認股權證或期權，但不包括(i)任何遵照第A(10)條或合資格發行以低於市場發行方式發行的任何普通股、權利、認股權證或期權)，(ii)任何僅以現金支付的股息或分派，(iii)第A(9)(a)條所述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及(iv)包含第A(9)(m)條的適用交易的任何股息或分派)證明，則緊接決定有權獲發該分派的股東的指定日期辦公時間結束前的實際換股價，須由該換股價乘以一個分數，該分數的分子(x)為(1)作該決定的指定日期的每股普通股的現行市價(按第A(9)(g)條的規定決定)，減去(2)所分派的資產當時的公平市值(由董事會合理真誠地決定)或債項，再除以作該決定的指定日期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分母(y)為每股普通股的現行市價，而該調整於緊接決定有權收取該分派的股東的指定日期後的營業日辦公時間開始前生效。倘股息或本條款第A(9)(c)條所述的分派類型已宣派但並未支付或作出，換股價須再次調整至猶如該股息或分派並無宣派的換股價。本公司須於接獲有關書面要求後向任何持有人提供契約或其他文據，界定本第A(9)(c)條所述的任何債項或資產持有人的權利。
- (d) 現金股息。倘初發行A類優先股的日期後任何時間內，本公司須以股息或其他方式向所有普通股持有人僅以現金(不包括根據第A(9)(m)條適用的交易分派的任何現金或作為第A(9)(c)條所述的一部分分派)作出分派，而總金額連同於支付該分派(不包括於原定發行A類優先股日期前已支付任何分派)前十二個月內所有向普通股持有人僅以現金作出的任何其他股息及其他分派，並作出本條款第A(9)(d)條的有關調整後，高於(i)(A)於

決定有權收取該分派的股東的指定日期每股普通股的現行市價，乘以(B)該日期當時及每次緊作該決定的指定日期辦公時間結束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的積數2.0%，及(ii)本公司於決定有權獲得該分派的指定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的綜合淨盈利的35% (該款項稱為「超出額」)，則緊接決定有權收取該分派的指定日期辦公時間結束前的實際換股價，須由該換股價乘以一個分數(x)予以調低，該分數的分子相當於(1)於決定有權收取該分派的股東的指定日期每股普通股的現行市價 (按第A(9)(g)條的規定決定)，減去(2)相等於(a)商數超出額除以(b)作該決定的指定日期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而分母(y)為作該決定的指定日期每股普通股的現行市價 (按第A(9)(g)條決定)。倘任何股息或本條款第A(9)(d)條所述的其他分派類形已宣派但並未支付或作出，換股價須調整至猶如該股息或分派並無宣派的換股價。

- (e) 低於市場價發行。倘本公司須按每股普通股的認購、行使或換股價 (視屬何情況而定) 進行低於市場價發行 (不論是否遵守第A(10)條)，即按釐訂日低於每股普通股的現行市價85% (按第A(9)(g)條的規定決定)，則僅就並無參與根據第A(10)條的上述低於市場價發行的持有人所持有的A類優先股而言，釐訂日辦公時間結束時的實際換股價須由該換股價乘以一個分數予以調低，其中分子(x)為(1)於釐訂日辦公時間結束時的已發行普通股份數目的總和，及(2)該低於市場價發行的總代價按該現行市價的85%可認購的普通股數目的總和，而分母(y)為釐訂日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2)於該低於市場價發行下已發行 (或因行使已發行的權利、認股權證或期權的兌換權而可予發行) 的普通股份數目，而該調低於緊接釐訂日後的營業日辦公時間開始前生效。本條款第A(9)(e)條不適用於(i)第A(9)(a)條所述的任何股息或分派或(ii)進行第A(8)(m)條適用的交易後的任何股息或分派。
- (f) 重新分類。將普通股重新分類至普通股以外的證券 (因進行適用於第A(9)(m)條的交易所作的任何重新分類除外)，將被視為涉及(i)分派普通股以外的證券予所有普通股持有人 (而該重新分類的生效日期須被視為「決定有權獲得該分派的股東的指定日期」(定義見第A(9)(c)條) 及(ii)拆細

或合併(視屬何情況而定)緊接上述重新分類前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至緊隨其後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而該重新分類的生效日期須被視為「決定有權獲得該分派的股東的指定日期」(定義見第A(9)(b)條)。

- (g) 決定市價。就第A(10)條或本條款第A(9)條(c)、(d)、(e)或(f)段而言，於任何日期每股普通股的現行市價須被視為每股普通股於緊接該日期及「除息日」前一日(以較早者為準)的連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每股收市價。就本條款第A(9)(g)條而言，就任何發行或分派而使用的「除息日」指股份於適用的證券交易所或於適用的證券市場進行無權收取上述發行或分派的首個普通交易日。
- (h) 當本公司認為有利於避免或減低普通股持有人的所得稅或因任何股息或派付股本(或購入股本的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股息或分派而產生認購普通股的權利，或就所得稅目的作為考慮的任何事件而言，本公司可(但並非必須)就換股價作出本條款第A(9)條(a)至(f)段所規定以外的調低。本公司可不時調低任何期間的換股價(如期間最短為二十日)，該調低於期內不得撤回；而董事會(或倘適用法例允許，則為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須斷定(該斷定為不可推翻的斷定)該調低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每當換股價根據前句句子而被調低，本公司須於換股價調低生效前最少十五日向每名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知會有關調低，而該通知須列出被調低後的換股價及其生效日期。
- (i) 即使本條款第A(9)條的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換股價不得調低至低於當時每股普通股的票面值，而任何有關調整須將換股價調低至票面值。本公司謹此契諾不會採取任何行動(i)提高普通股的票面值，或(ii)導致或引致換股價須作任何調整，令換股價低於當時普通股的票面值。

- (j) 即使本條款第A(9)條的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直至換股價的所有累計調整達上一次調整前的換股價1%或以上前，兌換毋須作出任何調整（而A類優先股可兌換的普通股數目不得作出相關調整）。任何並未作出的調整須作結轉，並計入任何其他須予作出的調整。
- (k) 每當換股價按本文的規定進行調整前：
- (i) 本公司須計算經調整的換股價及A類優先股可兌換的普通股數目的相關變動，並須準備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任何董事簽署的證書，當中列明經調整換股價及A類優先股可兌換的普通股數目，以及載列該等調整所依據的合理詳情；及
 - (ii) 本公司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每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列明換股價及A類優先股可兌換的普通股數目已作出調整，以及載列經調整的換股價及A類優先股可兌換的經調整普通股數目。
- (l) 本條款第A(9)條規定調整須於緊隨一項事件的記錄日生效後的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延遲直至(i)向於該記錄日後及發生該事件前兌換的A類優先股的持有人發行於該調整後可予發行的額外普通股，倘理由是該事項所須的調整高於及超過該調整生效前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普通股，及(ii)根據第A(8)(e)條，向該持有人支付任何現金款項以代替任何零碎普通股。
- (m) 倘本公司為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任何(i)普通股份的資本重組或重新分類（調低票面值或由有票面值改為無票面值或因普通股份拆細或合併除外），(ii)本公司進行任何綜合或兼併或重組，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進行合併、任何其他人士合併入本公司（不會導致重新分類、兌換、交換或註銷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合併除外），(iii)任何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全部或接近全部資產，或(iv)任何強制性換股，據此，普通股份兌換成權利以收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財產）的一方，而其後須作出法律條文作為該交易的一部分，據此每名持有人其後有權在該資本重組、重新分類、綜合、兼併、重組、合併、出售、轉讓或換股後，兌換該等A類優

先股至該等A類優先股，可兌換成的普通股數量的持有人在緊接該資本重組、重新分類、綜合、兼併、重組、合併、銷售、轉讓或換股前應收的證券、現金及其他財產的數額。因有關的綜合、或兼併或重組或因有關的合併或涉及購入有關資產或購入本公司的股份(視屬情況而定)而形成的本公司或該人士，須令有關必須的條文(載入其證書或公司細則或其他涉及的文件(如有必要))，以確立該項權利，以及須制定合法條文，以便本文的所有其他條款仍然保持完全有效，並實行以下的重組、重新分類、綜合、兼併、重組、合併、銷售、轉讓或換股)。該等條文須就條文生效日期後出現的事項須作的調整作出規定，致使第A(10)條及本條款第A(9)條所規定的調整及該等新證券的所有其他條款的調整，實際上與本文所規定的條款盡量近似。上述條文須同樣適用於其後所進行的資本重組、重新分類、綜合、兼併、合併、重組、銷售、轉讓或換股。

- (n) 不得調整。即使有任何情況與本文內容有所違背，倘由於或基於(i)根據董事會採納的購股權或其他類似計劃或董事會批准的僱傭協議，修改、更新或延長任何由董事會批准的有關計劃或協議，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份或其他股權(或期權或認購該等普通股的權利或其他股權)，或(ii)於兌換A類優先股或於發行日因行使由本公司所發行的認股權證(或由本公司所發行以替代該等認股權證的任何認股權證)時發行普通股份。

- (o) 倘：
 - (i) 本公司授權或採取行動，於完成時，須根據第A(9)條(a)、(b)、(c)、(d)、(e)或(f)分段對換股價作出調整；或

 - (ii) 適用於第A(9)(m)條的任何交易；或

 - (iii) 本公司清盤；

則本公司須安排持有人在所建議的記錄或生效日期(視情況而定)最少二十日前，以第一類郵遞、預付郵費的方式獲投寄通知函件至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持有人最新地址，通知內須列明(x)就該行動、股息或分派須予記錄(如有)的日期或如並無記錄，則為普通股份持有人有權獲得將予決定的有關股息或分派的日期或(y)適用於第A(9)(m)條的該行動、該交易或該解散、清盤或結業預期將會生效的日期，以及預期普通股份持有人有權在適用於第A(9)(m)條的有關行動、有關交易或有關解散、清盤或結業後以彼等的普通股份換取證券或其他應交付財產的日期(惟倘郵寄該通知失敗或當中以及郵寄時有任何錯失，均不影響該通知特別指定的所須公司行動的有效性)。任何該清盤通知須列明適用法例規定以外的任何資料、每名持有人在該等情況下應獲支付款項的日期及地點。

(10) 低於市價發行

- (a) 只要A類可換股優先股仍然發行在外，則本公司不會(x)發行可按每股普通股份(或其同等證券)的行使價或兌換價行使或兌換為普通股份各種權利、認股權證或購股權(包括可換股或衍生證券包含的權利、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y)按每股普通股份(或其同等證券)的認購價(扣除包銷折讓及佣金)發行普通股份，在上述各種情況下，價格均低於每股普通股於上述發行當日(或因向股東分派股息或分配而進行任何發行的情況下，為釐定有權收取此等股息或分配的股東當日)(上述日期稱為「釐訂日」，上述發行稱為「低於市價發行」)的現時市價(按第A(9)(g)條規定釐定)，除非本公司於不遲於釐訂日之前15日，已向各持有人寄發低於市價發行的書面通知(該等通知須詳細載明低於市價發行的各項條款及條件，以及各持有人按向第三方發售的同等價格及在其他方面按同等條款及條件認購的權利(「參與權」))。該等普通股(或可兌換為普通股份或就普通股份可行使的權利、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的比例等於上述持有人於釐訂日持有的A類優先股於兌換時可以普通股份方式發行的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普通股份(該比例將於釐訂日確定，為進行該等普通股的設定發行之後但於進行低於市價發行之前)(其「按比例部分」)。

- (b) 各持有人有權於釐訂日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參與通知」）行使參與權，參與通知須註明其選擇獲取的該等普通股份、權利、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的數目，而該數目不得超過該持有人的按比例部分。
- (c) 任何就獲取低於市價發行中所發出權利、認股權證或購股權而收取的代價，將於釐定以下各項時計及在內：(i)於釐訂日，任何權利、認股權證或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換股價或行使價（視屬情況而定）是否低於每股普通股的現行市價（按第A(9)(g)條所述者釐定），及(ii)本公司就低於市價發行中所發行普通股所收（或於行使或兌換權利、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時將收）的總代價（「總代價」）。總代價的價值（倘並非現金）將由董事會按合理誠信判斷而釐定。
- (d) 參與權不適用於：(i)第A(9)(a)條所指的任何股息或分派；(ii)適用於第A(9)(m)條於進行交易時的任何股息或分派；(iii)在誠意包銷要約下發行任何普通股份，當中本公司所收取每股普通股的價格，在扣除一切包銷折讓及就有關要約向包銷商支付的佣金後，最少為於釐訂日每股普通股當期市價（按第A(9)(g)條所述者釐訂）的97%（「合資格發行」）；(iv)根據董事會所採納的購股權或其他類似計劃或董事會所批准的僱傭協議或任何有關計劃的修訂、更新或延展或經由董事會批准的協議向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其附屬公司發行普通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權（或認購有關普通股份或其他股權的期權或權利）；或(v)於兌換A類優先股或行使本公司於發行日發行的認股權證（或本公司發行的認股權證取代該等認股權證）後發行普通股。
- (11) 本公司的若干承諾。本公司向各持有人承諾，只要任何A類優先股仍然在外發行，其將遵照守本條款第A(11)條的下列條文。
- (a) 倘向普通股的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該等持有人）提出要約，以購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包括換取其他證券）普通股（或作出具有相同效果的安排計劃或類似建議），本公司須立即向各持有人發出有關要約或計劃或建議的通知。

- (b) 於兌換A類優先股時發行及配發的所有普通股：(i)將於交收時正式及有效發行，為繳足及不可催繳、並無附帶一切留置權及押記且並不受任何優先購買權的約束；及(ii)將與兌換A類優先股的換股日已發行繳足普通股在任何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亦因此而令有關的持有人有權就普通股，於有關的換股日當日或之後全數取得一切股息或其他所派付或作出的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所宣派、或紀錄日為換股日當日或之前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c) 倘於任何A類優先股的換股日，任何普通股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則本公司須保證，於兌換有關A類優先股時配發的一切普通股亦可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d) 本公司不得購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包括換取其他證券)本公司任何普通股，惟不包括(i)藉以購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包括換取其他證券)普通股的任何要約，一般引伸至普通股的持有人，包括持有A類優先股或普通股的該等投資者及彼等的關聯人士，有關的書面通知，已於就要約作出提呈的截止日期前不少於十個營業日提供予各持有人；或(ii)透過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或本公司股本證券報價上市或獲准買賣的國家報價系統)的設施，按照一切適用的規則及規例於市場上進行真正交易，當中本公司購買的要約一般可被市場參與者接受；或(iii)本公司向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購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入普通股及／或無投票權股份的要約，合共最多為435,717,757股。
- (e) 自A類優先股原本的發行日起及之後，只要任何A類優先股仍然在外發行，本公司須於兌換A類優先股時任何時間保留及保持有足以發行及交收的數量，且並不受優先購買權的約束，獲授權但未發行普通股的數量，可於當時在外發行的一切A類優先股兌換時在任何時間發行或交收。

(12) 限制性契約

- (a) 只要A類優先股仍為已發行，且除非應當時法律要求同意或批准有更大數量的已發行A類優先股，而並無親自或由代表或由授權代表（當中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有權於某類別股份作個別投票）或以書面同意書形式先取得個別的股東大會上授出的合資格決議案，本公司不得：
- (i) 授權、增設、配發、發行或批准存在任何高級證券或平價證券（不論以合併、綜合、兼併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 (ii) 將本公司任何資本或股本的任何股份重新分類、重新指定、兌換或交換為高級證券或平價證券（不論以合併、綜合、兼併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 (iii) 授權、增設、配發、發行或批准存在可交換作、兌換作或提出證明有權認購任何高級證券或平價證券權利的任何證券（不論以合併、綜合、兼併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 (iv) 授權、增設、配發、發行或批准存在可於發行日第七年或之前任何時間強制贖回或可贖回期權持有人期權的任何類別或系列股本證券，或任何類別的任何股份或系列股本證券，或就任何類別或系列股本證券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的任何證券（不論是否僅於特定事件發生時進行）（不論以合併、綜合、兼併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 (v) 修訂、更改或廢除公司細則的任何條文，或授權或採取須本公司股東批准的任何其他行動，以更改或改變A類優先股或任何高級證券或平價證券的權力、優先權、指定的權利、權利、資格、限制或約束，致使A類優先股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不論以合併、綜合、兼併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 (vi) 按任何次級證券宣派、派付或撥出股息款項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或贖回或購回任何次級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權利或可行使的購股權，以認購或兌換任何次級證券（惟不包括(A)股息、分派、贖回或以次級證券或可行使以認購或兌換為次級證券的認股權證、權利或

購股權的形式進行或交換為次級證券或可行使以認購或兌換為次級證券的認股權證、權利或購股權)；及(B)在A類優先股已發行的期間內，就終止僱用、退休及類似事情不時贖回或購回由本公司管理層人員持有的次級證券)，惟於有關宣派、派付、撥出款項、其他分派、贖回或購回(視屬何情況而定)之前或與其同時進行者則除外，(x)所有股息，(包括就所有過往的股息期間就應已繳足的A類優先股及該等平價股息證券，於A類優先股及任何平價股息證券(包括於任何未付款項)的期間內一直累計或被視為一直累計的應已支付的任何未付款項)；及(y)就A類優先股及任何平價股息證券的當期股息期間股息的派付應已撥出的足夠資金；或

(vii) 按任何平價證券宣派、派付或撥出股息款項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或贖回或購回任何平價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權利或可行使的購股權，以認購或兌換任何平價證券(惟不包括(A)持有人當時持有權益的一切有關證券按總額(包括A類優先股所累計或被視為所累計的未付款項及任何股息)的比例的A類優先股及一切平價證券按比例作出的股息或分派；(B)贖回或購回以換取次級證券的股份，或可行使以認購或可兌換為次級證券的認股權證、權利或購股權；及(C)持有人當時持有權益的一切有關證券按總額(包括A類優先股所累計或被視為所累計的未付款項及任何股息)的比例的A類優先股及一切平價證券按比例作出的其他贖回或購回；或

(viii) 修訂、更改或廢除本條款第A(12)條。

(13) 投票權

(a) A類優先股的持有人並無任何投票權，惟根據本條款第A(13)條或本文第A(12)條所載者或不時根據法例所要求者則除外。

(b) 只要A類優先股仍為已發行，則每股A類優先股的持有人有權就其所持有的A類優先股於普通股持有人投票表決的一切事宜中進行投票，而A類優先股可與普通股作為單一類別一同投票。於任何有關事宜上，每股A類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就投票的投票數目，相等於該等A類優先股於記錄日時兌換為普通股的數目(假設兌換的所有先決條件得以達成，及有關兌換於投票記錄日已經發生)。

- (c) 於任何個別的股東大會上，A類優先股持有人有權作為一個類別進行個別投票(i)業務經營的法定人數總數須為有不少于兩名持有或由代表或授權代表代為持有A類優先股的人士，最少佔當時已發行所有A類優先股總設定價格三分之一；及(ii)每位A類優先股持有人親身出席或由代表或授權代表代為出席享有每股A類優先股一票投票權。

(14) 其他證券

本公司不得訂立任何協議或發行任何證券，直至抵觸本條款第A條。

(15) 附加釋義

就本條款第A(15)條而言，下列詞彙具有所示的涵義：

「**關聯人士**」指就人士而言，為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人士的任何其他人士、受有關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可理解為被視為「控制」另一名人士的人士，就本釋義而言，則為倘有關人士有權直接或間接對其他有關人士的管理及政策作出指示或造成指示，不論是透過持有有關其他人士的擁有權益或透過協議或其他方法進行)。

「**總代價**」的涵義載於第A(10)(c)條。

「**認可人士**」指本公司、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或聯想控股有限公司各自及彼等各自的受控關聯人士。

「**未付款項**」的涵義載於不時有效的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指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細則。

「**低於市價發行**」的涵義載於第A(10)(a)條。

「**實益擁有**」就任何證券而言指有權直接或間接就有關證券投票或促使投票，或出售或促使出售有關證券。被視為實益擁有所有有關證券的人士則該人士有權以兌換或其他方式(不論有關權利是否可於該段時間隨即或之後行使)進行購買。「**實益擁有權**」及「**實益擁有人**」亦具備相互的涵義。

「**董事會**」指本公司的董事會或其任何獲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指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銀行機構獲授權或遵照法例或行政命令毋須營業日子以外的任何日子。

「**控制權變動**」指(i)完成(a)將所有或幾乎所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出售；(b)由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或於IBM Products Asia Pte Ltd (Singapore)有任何股權的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承繼人；或(c)因任何下列事情已發生而導致出售股本、業務組合、合併、兼併、綜合或合營企業情況的出現：(i)作為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擁有佔本公司總投票權或股權超過40%的任何人士或一群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認可人士)或其任何承繼人；或(ii)組成董事會的大部分人士(不包括持續董事)。誠如本釋義所採用者，任何人士的「投票權」是指有關人士有權投票選舉董事或其他相若管理實體的權利，或如並無董事或管理實體，則為有關人士有權作出重大商業決策的權利；及(ii)與本公司清盤或解散計劃有關的採納將告完成(不論是否合乎本文的條文)。

「**控制權變動通知**」的涵義載於第A(6)(b)條。

「**收市價**」指就於任何一日的普通股而言，為於有關日子買賣普通股的香港聯交所每股證券的收市價(根據交易日香港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正計算)，或倘於有關日子並無進行買賣，則為每股證券所報收市買賣價的平均數(一般而言均指香港聯交所的報價)，或如普通股並無或並未獲批准於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則為普通股於其有報價、上市或獲准買賣的主要國家證券交易所或報價系統所報每股證券的收市價，如並無於任何國家證券交易所或報價系統中有報價或上市或獲准買賣，則為於公認報導服務媒體報導涉及當日在場外交易市場每股證券收市買賣價的平均數，如並無有關報導，則為董事會合理釐訂的價格。

「**COC贖回日**」的涵義載於第A(6)(b)條。

「**COC贖回通知**」的涵義載於第A(6)(c)條。

「**COC贖回價**」的涵義載於第A(6)(a)條。

「**普通股份**」指普通股及無投票權股份。

「**持續董事**」指(a)於發行日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及(b)為遴選而獲提名或持續董事投贊成票委派入董事會的任何其他人士，彼等於當時指董事會大多數成員。

「**換股價**」指2.725港元，根據本通函第A(9)條經不時調整。

「**釐訂日**」的涵義載於第A(10)(a)條。

「**派息日**」的涵義載於第A(2)(b)條。

「**超出額**」的涵義載於第A(9)(d)條。

「**General Atlantic**」合指 General Atlantic Partners (Bermuda), L.P.、GapStar, LLC、GAP Coinvestments III, LLC、GAP Coinvestments IV, LLC及GAPCO GmbH & Co. KG及上文的任何認可承讓人。

「**政府實體**」指任何政府或政治分部或部門、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報價系統)、任何委員會(包括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董事會、分社、代理或機構、或任何法院或仲裁人或替代爭議決議機構、或任何政府或政治分部或部門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其他實體，在此情況下，不論聯邦、國家或本地或外國。

「**港元**」指港元。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持有人**」指一股或多股A類優先股的記錄持有人(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即理解為於任何特別日期的「持有人」指於該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一股或多股A類優先股的記錄持有人(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

「**持有人通知**」的涵義載於第A(5)(b)條。

「**持有人選擇性贖回日**」的涵義載於第A(5)(b)條。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指任何TPG、Newbridge或General Atlantic，及「**該等投資者**」合指TPG、Newbridge及General Atlantic。

「**發行日**」指可換股優先股首次發行當日。

「次級股息證券」的涵義載於第A(1)(a)條。

「次級清盤證券」的涵義載於第A(1)(b)條。

「次級證券」的涵義載於第A(1)(c)條。

「清盤」的涵義載於第A(1)(b)條。

「**Newbridge**」指Newbridge Asia Acquisition Company LLC及Newbridge Asia Acquisition Company LLC的任何認可承讓人。

「無投票權股份」指本公司每股票面值0.025港元的無投票權普通股。

「持有人選擇性贖回通知」的涵義載於第A(5)(b)條。

「普通股」指本公司股本類別指定為於發行日票面值每股0.025港元的普通股。就本文第A(9)條而言，「普通股」應視為包括因重新分類而產生的任何類別股份。

「平價股息證券」的涵義載於第A(1)(a)條。

「平價清盤證券」的涵義載於第A(1)(b)條。

「平價證券」的涵義載於第A(1)(c)條。

「參與通知」的涵義載於第A(10)(b)條。

「參與權」的涵義載於第A(10)(a)條。

「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公司、協會、合夥人、有限責任公司、合營企業、信託、無註冊組織或政府實體。

「按比例部分」的涵義載於第A(10)(a)條。

「優先股」指本公司任何類別的優先股。

「合資格發行」的涵義載於第A(10)(d)條。

「合資格決議案」指(a)就持有75%已發行A類優先股的持有人經營業務而正式召開個別持有人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不論親自、以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身份代表)；或(b)持有75%已發行A類優先股的持有人同意或將簽署書面同意會採取所闡明的行動。

「贖回價」的涵義載於第A(4)(a)條。

「證券法」指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高級股息證券」的涵義載於第A(1)(a)條。

「高級清盤證券」的涵義載於第A(1)(b)條。

「高級證券」的涵義載於第A(1)(c)條。

「A類優先股」的涵義載於本通函緒言。

「設定價格」指每股1,000港元。

「隨後通知」的涵義載於第A(5)(c)條。

「TPG」指TPG IV Acquisition Company LLC及TPG IV Acquisition Company LLC的任何認可承讓人。

「交易日」指香港聯交所開放交易的任何日子，或倘普通股不獲上市或未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交易，則指普通股在主要國家證券交易所或報價系統報價或上市或獲准開放交易買賣的任何日子，或倘普通股未獲報價、上市或獲准交易，則指任何營業日。

「美元」指美元。

「投票證券」指為遴選董事一般有權投票的本公司普通股及任何其他證券。

(16) 其他事項

(a) 通知。除非第一類郵遞根據本文條款就此等通知獲特別批准，否則本條款第A條所指的任何通知須以書面形式及應視為於親身交付、以電傳複製傳送有關通知（連同以電傳複製或電報形式確認收訖）或以掛號或簽收郵件、預付郵費形式郵遞後五日發出，並按以下地址寄出：

(i) 倘寄予本公司，則寄往其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林肯大廈23樓（收件人：公司秘書）；

(ii) 倘寄予A類優先股持有人，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該持有人的地址寄往該持有人；或

(iii) 類似通知所指定本公司或該持有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其他地址。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轉讓代理。本公司須委任及不時撤銷及更換A類優先股的轉讓代理。於任何委任或撤銷轉讓代理後，本公司須將通知寄予各A類優先股持有人。
- (c) 記錄日。倘A類優先股根據證券法或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所法案(經修訂)註冊，本公司須就付款設立合適記錄日，並就A類優先股採取其他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柳傳志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林肯大廈
23樓

執行董事：

柳傳志先生
楊元慶先生
馬雪征女士

非執行董事：

曾茂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明先生
吳家瑋教授
丁利生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的文件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並遞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
4.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但如有多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5. 本通告(包括特別決議案)的中文譯文載有新公司細則的建議，乃僅供參考之用。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6.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